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徐承蔭律師

關 係 人 賴品足

賴承昊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擔任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676號監護宣告事件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請求之程序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捌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鈞院111年度監宣字第676號監護宣告事件選任為賴錫海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人除閱卷、研究卷宗外，並分別至相對人賴錫海住處訪談，並與關係人賴承昊、賴品足、賴佳伶、賴思如、賴福雄等人會談，且撰擬調查報告意見書二份及到庭陳述等，依執行業務之時間、費用計算，本件應收取費用之計算應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000元，爰依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5,000元至3萬8,000元額度內為之。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。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所明定。

三、聲請人依規定請求報酬，經本院調閱111年度監宣字第676號監護宣告卷宗，並審酌聲請人為律師，經選任為程序監理人後，聲請人於該事件中與111年度監宣字第676號監護宣告事件之聲請人及關係人進行會談，亦提出調查報告意見書，其

01 職務內容、勤勉程度、會談諮詢次數等，均合於本件之繁簡
02 程度，是聲請人所請求核定程序監理人酬金為3萬8,000元部
03 分，尚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玟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呂偵光